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
SE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基金之有限合夥權益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Pearl Hope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已訂立認購協議，據此，Pearl Hope 同意認購基金之有限合夥權益，承諾注資額最高為港幣300,000,00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一個或多於一個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 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Pearl Hope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已訂立認購協議，據此，Pearl Hope 同意認購基金之有限合夥權益，承諾注資額最高為港幣300,000,000元。

* 僅供識別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
- 訂約方：(1) Pearl Hope (作為認購人)
(2) 普通合夥人
- 認購權益：有限合夥權益
- 認購金額：最高為港幣300,000,000元，將於普通合夥人指示下向基金支付。

總認購金額乃由普通合夥人與 Pearl Hope 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總認購金額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以現金撥付。

有限合夥協議及基金的資料

於訂立認購協議不久後，普通合夥人（作為基金之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包括 Pearl Hope 之受託代表人）及初始有限合夥人將訂立有限合夥協議，以規管彼等之關係及規定（其中包括）基金之營運及管理方式。

於一名或多名新增人士成為基金之有限合夥人時，初始有限合夥人將退出為基金之初始有限合夥人。

有限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基金名稱：YF Evergreat Fund, L.P.
- 基金之目的及範圍：基金成立乃主要透過直接或間接特殊目的載體建立、保留、擁有及出售投資組合（其中包括私人公司之股本及股本相關投資、首次公開招股前交易、可轉換證券及/或貸款）。基金投資組合之範圍主要為物業管理業務。
- 基金期限：基金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成立時開始營運，並將於所有基金投資組合被出售後及根據有限合夥協議之條款及細則終止。

- 訂約方 : (1) 普通合夥人（作為基金之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包括 Pearl Hope 之受託代表人）
(2) 初始有限合夥人
- 權益的可轉讓性 : 未經普通合夥人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將基金的全部或部分有限合夥權益直接或間接出售、轉移或轉讓。
- 基金管理 : 普通合夥人將全權負責基金之管理、營運、政策及控制其業務及事務。
- 管理費用 : 基金將就每位基金之有限合夥人向普通合夥人及/或按其指示之任何其他方支付管理費。每位基金之有限合夥人之管理費將相等於該有限合夥人之資本承擔額的2%。
- 分派 : 投資組合之所得款項現金淨額（經扣除所有投資相關支出後）或可供分派之有價證券將會根據有限合夥協議之條款按比例向基金之有限合夥人分派。

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認購事項乃根據本公司之發展策略訂立。認購事項旨在利用普通合夥人之專業知識，主要於物業管理行業中發掘潛在投資機會，實現該等投資之回報，同時擴闊本集團之投資組合。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之條款及其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基金合夥人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為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酒店營運及金融投資。本集團目前在香港、澳洲及英國經營業務。

Pearl Hope 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普通合夥人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獲豁免有限公司。彼全權負責基金之管理及營運。

於本公佈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普通合夥人、初始有限合夥人及基金之其他有限合夥人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一個或多於一個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S E A Holdings Limited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1）；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基金」	指	YF Evergreat Fund, L.P. ，為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普通合夥人」	指	YF Evergreat Investment Ltd.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始有限合夥人」	指	基金之初始有限合夥人，為本公司之一位獨立第三方；
「有限合夥權益」	指	由 Pearl Hope 向基金認購之資本承諾額最高為港幣300,000,000元之基金有限合夥權益；

「有限合夥協議」	指	於 Pearl Hope 訂立認購協議不久後，由普通合夥人(作為基金之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包括 Pearl Hope 之受託代表人)及初始有限合夥人就基金之營運及管理訂立之獲豁免有限合夥協議（經不時修訂及重列）；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earl Hope」	指	Pearl Hop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Pearl Hope 根據認購協議條款進行的有限合夥權益認購；
「認購協議」	指	Pearl Hope (作為有限合夥人)與普通合夥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之認購協議；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SEA Holdings Limited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
 呂榮梓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

本公司之董事於本公佈日期為：

執行董事：

呂榮梓先生（主席）

呂聯樸先生（總裁）

非執行董事：

林成泰先生

呂聯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以福先生

梁學濂先生

鍾沛林先生

陳國威先生